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7 月 22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 言 人：劉世民行政執行官

連 絡 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#2201

編號 114- 30

義務人欠費近 30 萬怒斥執行人員 屏東分署依法查扣後繳清全數債務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（下稱屏東分署）近日成功執行一件公法債權案件。義務人為一名在屏東市經營土木裝潢工程的獨資營利事業負責人，不僅因拒絕接受酒測遭裁罰新臺幣 18 萬元，亦滯欠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，並積欠其營利事業所應繳納之勞工保險費、勞退金及全民健康保險費等約 10 萬元，累計欠款金額近 30 萬元。義務人均置之不理，各移送機關即陸續移送屏東分署執行。

受理案件後，屏東分署同仁依法發出通知，命義務人到場說明及繳納所欠款項，惟義務人未依限到場。執行同仁遂依法啟動財產調查程序，查得該營利事業對第三人有應收款項，隨即依法扣押。義務人知悉後前往分署，過程中情緒激動，對執行人員語氣激烈，並揚言將尋求民意代表協助與對外陳情，企圖以此對執行作為施加壓力。

面對義務人之不理性反應，屏東分署執行同仁秉持依法行政、公正執行的原則，冷靜應對，耐心說明法律規定及其應負義務，並向義務人說明，其經濟狀況並不符合分期繳納條件，分署將依法就扣得款項收取用以清償所欠債權。義務人聽聞後語帶不滿離去。不久之後，義務人自行來電表示理解執行作為，並請求日後若仍有欠款，分署可直接寄發傳繳通知，願主動繳納，避免再遭查扣。最終，本案所涉罰鍰與各項費用順利清償，案件圓滿執行完畢。

屏東分署提醒，欠繳公法債權均應認真面對、依法履行，不應心存僥倖或試圖以施壓方式規避責任，否則最終仍將面臨財產遭查封、扣押等強制執

行措施，反而得不償失。若有確實經濟困難無法一次清償者，分署亦提供分期繳納申請管道，審慎評估後予以協助。屏東分署將持續秉持「依法執行、關懷協助」的原則，落實國家債權，維護社會公平正義，也呼籲民眾共同守法，保障自身與家人權益。



本分署忠股同仁依法嚴正執行案件示意照片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